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1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代表股份 356291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52943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347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356283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62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06%;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356283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62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06%；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审议《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56278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576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9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356278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35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356278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35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陈志成先生、江伟杰先生、李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6.1 关于补选陈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3529500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22%；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9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51%。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2 关于补选江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529500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22%；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9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51%。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3 关于补选李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52948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1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8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48%。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沈红波先生、马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7.1 关于补选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5294536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0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38%。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2 关于补选马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5294536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0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4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38%。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8、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补选赵艳萍女士、蒋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8.1 关于补选赵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5294541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0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4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38%。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8.2 关于补选蒋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5294541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060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55024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5.4438%。

(2)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徐莹、蒋龙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